



#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根据1997年刑法、十个刑法修正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编写)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李文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 10 卷 (10) 目录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2010 年 10 月 1 日出版

#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根据 1997 年刑法、十个刑法修正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编写)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李文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653-3329-3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刑事犯罪-立案-标准-中国②刑事犯罪-量刑-标准-中国 IV. ①D924.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7305 号

##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司法认定实务与量刑标准精解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李文胜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63.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551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653-3329-3  
定 价: 179.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83905641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孙茂利

副 主 编 李文胜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向朝阳 刘澹如 孙茂利

李文胜 李昊翰 李冠东

杨金彪 吴占英 陈 敏

陈志军 柳忠卫 莫开勤

董玉庭 董邦俊

#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民警了解和掌握刑事案件办案工作的有关知识，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刑事执法工作指导和刑事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为主线，密切结合与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办案工作联系紧密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具体刑事案件从概念和构成要件、立案追诉标准、司法认定、刑事责任等角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并紧密联系公安刑事执法工作的实践，对法律适用过程中经常遇到和面临的问题作了分析和解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全面性和针对性。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改正的意见、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者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放 火 案 .....	( 1 )
第二章 决 水 案 .....	( 1 1 )
第三章 爆 炸 案 .....	( 1 7 )
第四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 .....	( 2 5 )
第五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 3 2 )
第六章 过失决水案 .....	( 3 9 )
第七章 过失爆炸案 .....	( 4 2 )
第八章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案 .....	( 4 5 )
第九章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 4 8 )
第十章 破坏交通工具案 .....	( 5 1 )
第十一章 破坏交通设施案 .....	( 6 0 )
第十二章 破坏电力设备案 .....	( 6 8 )
第十三章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	( 7 5 )
第十四章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 .....	( 8 3 )
第十五章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 .....	( 8 7 )
第十六章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案 .....	( 9 1 )
第十七章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	( 9 5 )
第十八章 劫持航空器案 .....	( 9 9 )
第十九章 劫持船只、汽车案 .....	( 1 0 5 )
第二十章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案 .....	( 1 0 9 )

第二十一章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	( 113 )
第二十二章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	( 124 )
第二十三章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案	( 128 )
第二十四章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	( 142 )
第二十五章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	( 149 )
第二十六章	走私武器、弹药案	( 155 )
第二十七章	走私核材料案	( 168 )
第二十八章	走私文物案	( 177 )
第二十九章	走私贵重金属案	( 189 )
第三十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	( 196 )
第三十一章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	( 209 )
第三十二章	走私废物案	( 223 )
第三十三章	故意杀人案	( 236 )
第三十四章	过失致人死亡案	( 256 )
第三十五章	故意伤害案	( 267 )
第三十六章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 280 )
第三十七章	过失致人重伤案	( 287 )
第三十八章	强奸案	( 292 )
第三十九章	强制猥亵、侮辱案	( 303 )
第四十章	猥亵儿童案	( 311 )
第四十一章	非法拘禁案	( 315 )
第四十二章	绑架案	( 325 )
第四十三章	拐卖妇女、儿童案	( 333 )
第四十四章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案	( 343 )
第四十五章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案	( 349 )
第四十六章	诬告陷害案	( 354 )
第四十七章	非法搜查案	( 364 )

第四十八章	非法侵入住宅案	(371)
第四十九章	侮辱案	(377)
第五十章	侵犯通信自由案	(382)
第五十一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	(387)
第五十二章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92)
第五十三章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案	(397)
第五十四章	破坏选举案	(401)
第五十五章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407)
第五十六章	重婚案	(413)
第五十七章	破坏军婚案	(419)
第五十八章	虐待案	(424)
第五十九章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案	(430)
第六十章	遗弃案	(434)
第六十一章	拐骗儿童案	(445)
第六十二章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案	(451)
第六十三章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461)
第六十四章	抢劫案	(464)
第六十五章	盗窃罪	(488)
第六十六章	诈骗案	(509)
第六十七章	抢夺案	(529)
第六十八章	聚众哄抢案	(538)
第六十九章	敲诈勒索案	(546)
第七十章	妨害公务案	(557)
第七十一章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案	(565)
第七十二章	招摇撞骗案	(569)
第七十三章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	(575)

第七十四章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 .....	( 582 )
第七十五章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案 .....	( 585 )
第七十六章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案 .....	( 589 )
第七十七章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案 .....	( 593 )
第七十八章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 .....	( 596 )
第七十九章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案 .....	( 599 )
第八十章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 .....	( 603 )
第八十一章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	( 606 )
第八十二章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	( 612 )
第八十三章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 615 )
第八十四章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案 .....	( 621 )
第八十五章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 625 )
第八十六章	传授犯罪方法案 .....	( 628 )
第八十七章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案 .....	( 632 )
第八十八章	伪证案 .....	( 634 )
第八十九章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 .....	( 651 )
第九十章	妨害作证案 .....	( 666 )
第九十一章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 .....	( 680 )
第九十二章	虚假诉讼案 .....	( 691 )
第九十三章	打击报复证人案 .....	( 708 )
第九十四章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案 .....	( 719 )
第九十五章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案 .....	( 731 )
第九十六章	扰乱法庭秩序案 .....	( 742 )
第九十七章	窝藏、包庇案 .....	( 757 )

第九十八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	( 773 )
第九十九章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790 )
第一百章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案	( 805 )
第一百零一章	破坏监管秩序案	( 817 )
第一百零二章	脱逃案	( 827 )
第一百零三章	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 842 )
第一百零四章	组织越狱案	( 852 )
第一百零五章	暴动越狱案	( 862 )
第一百零六章	聚众持械劫狱案	( 872 )
第一百零七章	骗取出境证件案	( 882 )
第一百零八章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	( 885 )
第一百零九章	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 888 )
第一百一十章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	( 891 )
第一百一十一章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案	( 894 )
第一百一十二章	倒卖文物案	( 909 )
第一百一十三章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案	( 925 )
第一百一十四章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 937 )
第一百一十五章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案	( 946 )
第一百一十六章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案	( 957 )
第一百一十七章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案	( 968 )
第一百一十八章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	( 975 )
第一百一十九章	阻碍军事行动案	( 980 )
第一百二十章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	( 983 )
第一百二十一章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	( 987 )
第一百二十二章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 991 )

第一百二十三章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 证件、印章案	..... (998)
第一百二十四章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案	..... (1003)

## 第一章 放火案

### 一、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一) 概 念

放火罪，是指行为人故意放火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二) 构成要件

##### 1.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通说认为，“公共安全”即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水火无情，放火行为与其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共同特点是：行为一经实施，对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利益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难以预料，结果难以控制。由于本罪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相当的严重性、广泛性和不确定性，<sup>①</sup>可能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安全或重大财产利益，因而不同于只对特定人的生命、健康以及特定的财产造成损害的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即使这些犯罪从表面上看是以放火的方式实施的。

本罪的主要对象是财物。放火行为通常是以行为人点燃财物引起火灾的方式实施的，因而放火行为侵犯的对象主要是公私财物，而且应当是比较重大的公私财物，以此为放火对象才有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比如，在住宅、商场、剧院、机关、学校放火，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放火，不仅可能烧毁被点燃的建筑物或交通工具，还可能危及在其中生活、学习、居住和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如果行为人放火焚烧价值有限的物品，如衣物、家具等，又能将着火范围有效控制特定、有限的财产范围内，即行为在客观上不会给公共安全造成现实危险的，不构成放火罪。

本罪的对象也可以是人。放火罪对人的生命、健康造成的威胁或损害结果，通常是由于被点燃的房屋、院落、仓库以及其他场所可能有人居住、活动所致。实践中，放火行为也可能直接以人为对象，以直接造成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的损害为目的，如在公共场所向人群投掷燃烧弹，或以造成特定人的生命、健康的损害为目的实施放火，但放火行为实际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例如，某男青年为报复与其分手的前女友，携带汽油、打火机、剃须刀片前往被害人居住之公寓楼，并于凌晨2时许，趁被害人熟睡之机，用事先准备好的剃须刀片将被害人卧室的纱窗割开，然后将准备好的汽油泼到被害人的床上，用打火机

<sup>①</sup> 左坚卫、黄娜、周加海著：《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点燃后逃离现场。被害人被烧成重伤，火势虽未蔓延，但公共安全已经处于危险之中，该男青年构成放火罪。

放火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放火行为使公共安全处在危险之中。此时，放火行为因其可能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构成犯罪，表明立法者对公共安全这一重大法益的保护，比仅仅表现为对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权益的法益的保护更加重视。另一方面，放火行为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实际损害结果，即放火行为实际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

## 2.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放火点燃目的物，可能或已经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利益遭受损失的严重后果。所谓放火，是指行为人故意点火焚烧目的物，制造火灾的行为。放火既可以以作为的方式实施，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作为是放火罪的主要表现形式。以作为的方式实施放火行为，通常是行为人以引火物直接点燃目的物，或者行为人以引火物点燃媒介物，再由媒介物引燃目的物。以作为的方式放火还可以表现为行为人借助自然力、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虽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但不具有犯罪故意的人的行为来实施。不作为构成放火罪，应以行为人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作为义务为前提。负有防止火灾发生义务的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而未履行，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构成放火罪。不作为放火犯罪行为人的义务可能来自法律的规定、特定的职业、法律行为或先前行为。

本罪属于危险犯。放火行为只要导致公共安全处于危险之中，即成立犯罪既遂。如果放火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则要处以更重的法定刑。

## 3.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为一般主体。由于放火行为危害严重，又属于自然犯，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放火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4.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只要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火灾，危及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即符合本罪主观方面的要求。从放火故意的认识因素来看，行为人应当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损失。放火行为可能以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损失为目的，也可能仅以造成特定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损失为目的，但行为在客观上同时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安全。从放火故意的意志因素来看，如果行为人追求危害公共安全结果的发生，则为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虽然不以侵害公共安全为直接目的，但在实施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或毁坏特定财物的过程中，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结果发生的，则为间接故意。行为人实施放火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常见的动机为泄愤、报复、毁灭罪证、骗保等，但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二、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本罪属于危险犯，行为人的放火行为只要导致公共安全处于危险之中，即成立犯罪既遂，应予以立案追诉。

目前，还没有关于放火案立案追诉标准的专门规定，但司法部、国家林业局和公安部曾经发布过与放火案有关的两个立案标准，可以作为确定放火案立案追诉标准的参考。

司法部 2001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该立案标准第 2 条规定：“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应当立案侦查：……（三）故意放火破坏监狱监管设施、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危害监狱安全的（放火案）。……”第 3 条规定：“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重大案件：……（二）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第 4 条规定：“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列为特别重大案件：……（五）放火、爆炸、投毒，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0 元以上的。……”该立案标准体现了放火罪的立法精神，即只要行为人针对监狱各项设施实施了故意放火行为，危及监狱安全的，就可能构成放火罪，应当立案。如果放火行为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并且财产损失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属于重大案件；如果放火行为致死 2 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0 元以上的，属于特别重大案件。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 2 条第 6 项规定，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为特别重大案件。该立案标准与司法部《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一样，坚持了故意放火行为引起森林或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的标准，并且针对林木这一特定财物的财产价值及针对林木的放火行为造成的人员伤亡结果，分别确定了重大案件及特别重大案件的标准。

作为专门解决刑事诉讼活动中“立案”这一法定程序的依据，与所有立案标准一样，必然追求依据该标准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能在审理过程中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可，从而尽量与立法及司法解释保持一致。因此，以上两个立案标准虽然不能作为认定放火罪的直接依据，但对定罪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总之，对于其他放火案件，可以参照以上标准，以放火行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作为认定放火罪的基本界限。

由于上述两个立案标准的对象均涉及放火行为立案条件，而内容又有所不同，因此，应依照放火行为的具体实施场所选择立案依据。

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客观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但情节显著轻微并且危害不大的，根据《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不以犯罪论处。

### 三、司法认定实务指南

####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从犯罪构成的角度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 1. 认定放火罪罪与非罪必须把握客体要件

放火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放火罪所属类罪的同类客体，放火行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是判断放火行为是否构成放火罪的重要依据，是放火罪与以放火方法实施的其他犯罪的根本区别所在。

对于公共安全的含义，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安全；第二种观点认为，只要是针对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

财产的危险，不论是特定还是不特定，就是危害公共安全；第三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是指对不特定并且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第四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是指对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sup>①</sup>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sup>②</sup>。通说对“公共安全”的认识，基本能涵盖公共安全所应包含的内容，放火罪侵害的客体也在此范围内。

放火罪的客体具有“不特定性”“多数性”“重大性”的特点。

对于放火罪客体的“不特定性”，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首先，放火罪客体的“不特定性”，是指放火行为可能侵害的人或物的范围是行为人在实施放火行为时无法准确预见的，对于放火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的范围也是行为人在实施放火行为后难以控制的。这是由火本身的特性决定的。行为人引燃目的物后，火的燃烧速度和范围受诸多因素影响，通常是人力难以控制的，“水火无情”就是人们对火的这种特性的认识。

其次，放火罪客体的“不特定性”，是指放火行为在客观上可能引起不特定的人或物遭受损害。行为人在实施放火行为时，主观上既可以以不特定的人或物为对象，又可以以特定的人或物为对象。当行为人以特定的人或物为对象时，如果行为人实施放火行为的时间、地点或场所使目的物被点燃后火势难以控制在行为人意欲侵害的特定的人或物的范围之内，放火行为造成的危险范围随时可能扩大，此类放火行为仍然危害公共安全。

最后，放火罪客体的“不特定性”，是指放火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具有“不特定性”，而不是指放火行为实际造成的损害是“不特定的”。多数犯罪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包括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都是可以计算或测量的，放火行为也是如此。以行为人向公共场所的人群中扔燃烧弹放火为例，该行为究竟会造成哪些人、多少人伤亡是行为人在实施放火行为时无法预料和控制的，即“不特定的”，但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一定是与具体自然人相关的确定数目的伤或亡的结果，因而又是“特定的”。

关于放火罪客体的“多数性”，有人主张不是放火罪客体的独立属性，而是受“不特定性”限制，只能与“不特定性”相结合才能成为放火罪客体的特征之一。依此主张，只有当行为人以不特定多数人的 人身或财产为对象实施放火行为时，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以特定多数人 或特定多数人的财产为对象实施放火行为，则不能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对此，我们认为，对于放火罪客体的“多数性”特征，应当从其与放火罪客体的“不特定性”的关联性上把握，即当行为人以不特定的人或物为对象实施放火行为时，实际上就有可能侵害多数人的 人身或财产权利，从而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以特定的多数人 或特定多数人的财产为对象实施放火行为，且可以将危害结果控制在“特定多数”的范围内，则属于侵犯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的犯罪。因为放火罪侵害的客体即公共安全的具体内容仍然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在《刑法》已经对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中加以规定的基础上，

① 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87 页。

②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7 页。

又将其作为侵犯公共安全的犯罪的客体，原因就在于其可能造成的损害是“不特定的”。如果放火行为是以特定多数人的身或财产为犯罪对象，而且行为人可以将危害结果控制在“特定多数”的范围内，就不能构成放火罪。

放火罪客体的“重大性”是针对以特定财产为对象的放火行为而言的。有人主张，如果放火行为是针对特定财产实施的，而客观上又不会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或财产时，不能认定放火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只能构成侵犯财产罪。也有人主张，如果放火行为针对重大特定财产，就应当成立放火罪。此种主张是在将“不特定性”视为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必备属性的基础上提出的。我们认为，与“多数性”相同，对于放火罪客体“重大性”的认识，也应当从其与“不特定性”的关系上加以把握。如果放火行为针对重大特定财产实施，行为人也能够将危害结果控制在特定范围之内，只能构成侵犯财产罪。在《刑法》对于作为放火罪之公共安全客体具体内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犯罪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再将其作为“公共安全”加以保护，原因就在于其“不特定性”。不将财产的“重大性”与“不特定性”相联系，就不能区分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侵犯财产罪。

实务界有将针对重大特定财产而且危险也被控制在重大特定财产范围内的放火行为认定为放火罪的情况，我们认为没有准确把握公共安全所具有的“不特定性”所致。

综上，以下放火行为不构成放火罪：

一般放火行为，如放火烧毁他人价值不大的特定财物，并且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即使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也不构成放火罪。

放火焚烧自己的财物，客观上不危及公共安全的，不构成犯罪。从法律上讲，任何人对属于自己的财产都有处分权，包括将其毁坏，使其失去使用价值或者其他价值。但是，这种权利的性质是以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为前提的。只要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放火焚烧自己的财物，就属于处分个人所有财产的范畴，不构成犯罪。如果行为人虽然放火烧毁的是自己的财物（如房屋、家具、衣物等），但他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时，仍应以放火罪论处。

**【案例1】**被告人刘某在自己家里，因琐事与家人发生纠纷，将家中存放的一瓶石油气打开，试图点燃，被家人制止后，又将家中另外两瓶石油气搬入其房间，声称要放火与家人同归于尽。之后，刘某先后打开其所在房间中的两个石油气瓶泄气，并将房间的门窗关上。家人报警，公安人员进入刘某所在房间时，刘某即用打火机点燃身旁正在泄漏的石油气，火柱从被点燃的石油气瓶口喷出，刘某在反抗想要控制他的公安人员时，将正在燃烧的石油气瓶踢倒，引燃屋内沙发，后被公安人员制服，消防队员将火扑灭，刘某所在房间家具不同程度烧坏。刘某声称其放火以图自杀。在本案中，刘某为自杀而在自己家中放火，客观上已经危及家人、邻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放火罪。

## 2. 认定放火罪罪与非罪必须把握客观方面要件

从罪与非罪的角度考察放火罪的客观方面要件，应当关注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要准确把握以作为方式实施放火行为时，何时为行为的“着手”和“实行終了”，以及借助自然力实施放火的情形。

以作为方式实施的放火行为，通常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点火物；二是要有目的物；三是要让点火物与目的物接触。有时，在点火物与目的物之间还要有媒介物。行为

人使点火物开始燃烧就是放火行为的“着手”。之后，行为人会以点火物或媒介物接触目的物以引起目的物燃烧，行为人点燃点火物或媒介物并使其与目的物接触，目的物被实际点燃，放火行为就被视为“实行终了”。对此问题的正确把握，是对放火罪的停止形态准确认定的关键。

以作为方式实施放火，可以通过借助自然力，主要是借助雷、电的方式实施。以此种方式实施放火具有极大的隐蔽性，因为是以自然灾害的表象呈现的，认定此类犯罪案件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其次，要注意以不作为方式实施放火时，火灾的发生与不作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

**【案例2】**某炼油厂职工，在一个储油罐的取样阀门处盗放汽油过程中，汽油突然起火。该职工立即去关阀门并尽力灭火，致双手被烧伤，但未能将火扑灭。该职工见火势难以控制，便逃离现场。保安发现火情后报警，消防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将火扑灭，火灾造成损失约600余元。

对于本案，有人认为，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引起的火灾负有救火义务，能够履行而不履行，是对危险状态的一种放任，应构成放火罪（间接故意）。我们认为，不作为犯罪行为与危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是不作为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而且，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也应具有原因在先、结果在后的时间序列性。本案行为人盗窃汽油致火灾发生，之后行为人离开火灾现场。行为人盗窃汽油引起火灾，当然负有因其先前行为产生的救火义务，行为人尝试救火无果，未报警而离开现场，确系不作为，但其不作为是发生在火灾已经发生、危险状态已经形成之后，因而不可能成为起火的原因。只有当盗窃汽油引起的火灾本来危害不大，行为人能救而不救导致火势蔓延，最终危及公共安全的，才能认定不作为与公共安全之危险状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最后，根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的规定，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以放火罪定罪处罚。

### 3. 认定放火罪罪与非罪必须把握主体要件

放火罪的主体是自然人，为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危害严重，又与人类的基本道德观念相背离，因而法律规定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人应当对本罪负责，即凡年满14周岁，有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均应对本罪负责。行为人年满14周岁，应当是按公历的年、月、日，从14周岁生日第二天起算。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特定义务的人，在明知火灾必然或可能发生，并且能够通过履行职责而避免火灾的情况下，不履行职责，致火灾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放火罪。

凡不满14周岁，或者已满14周岁但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人放火，均不构成放火罪。

### 4. 认定放火罪罪与非罪必须把握主观方面要件

第一，要准确把握放火故意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内容。放火罪是故意犯罪，无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都要求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认识，并且对其持希望或放任态度，即放火罪的故意是针对结果而非行为本身。由此，故意点火未必构成放火罪。例